

金門縣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就學子女自立脫貧補助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子女經由多元學習增進才藝及課業能力，累積人力資本，提升社會競爭力，進而脫貧自立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本縣列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國中小以下就學子女。
- 三、補助標準：
 - (一)國小學生每月最高補助課後輔導、才藝課程(美術、舞蹈、樂器等)費用計新台幣2千元整、未滿2千元者實支實付，一年最高補助新台幣2萬4千元整。
 - (二)國中學生每月最高補助補習、才藝課程(美術、舞蹈、樂器等)費用計新台幣2千元整、未滿2千元者實支實付，一年最高補助新台幣2萬4千元整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檢附相關文件按季向戶籍所在地鄉(鎮)公所申請。
 - (二)鄉(鎮)公所查核後送本府(社會處)複核通過後辦理補助款核撥。
- 五、應備文件：
 - (一)申請書
 - (二)本縣立案補習班、安親班支出原始憑證及領據
 - (三)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
- 六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年度相關費用項下支應。